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889號

原告 翔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峻榕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映青律師

被告 胡子翔

張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林崑煌委託原告出售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782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建物（以下合併簡稱系爭不動產），嗣訴外人林崑煌與被告二人以新臺幣（下同）3,450萬元成立買賣契約，並於110年5月10日由被告張雅雯代表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及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詎被告二人並未依約給付第一期款即簽約款345萬元，訴外人林崑煌遂於110年6月11日寄

01 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二人於函到七日內給付簽約款，否則
02 即解除買賣契約，惟被告二人仍未給付，訴外人林崑煌再於
03 110年7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聲明解除買賣契約並沒收簽約
04 金，是以，雙方間之系爭買賣契約業已因被告二人違約而解
05 除。系爭買賣契約係因被告二人延遲給付簽約款而遭出賣人
06 解除契約，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二人之事由所致，則依被告胡
07 子翔與原告簽訂之確認書第2條約定，被告二人即應依上開
08 確認書及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之約定，給付買賣總價之百分
09 之一計算之服務報酬即345,000元予原告。並聲明求為判決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胡子翔、張雅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據其提
12 出之書狀抗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345,00
13 0元之服務費用不爭執，願如數給付，惟希冀原告可捨棄利
14 息之請求等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議價委託書、確
17 認書、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買方）、不動產買賣契約
18 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存證信函為憑，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
20 約（確認書、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胡子翔、張雅雯二人連帶給付服務報酬345,000元，核
22 屬有據。

2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8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0 百分之5，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原告服務報酬345,0

00元未付乙節，已如上述，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除給付積欠之服務報酬外，並應給付原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確認書、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胡子翔、張雅雯二人連帶給付3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胡子翔、張雅雯二人連帶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蕭 雅 文